

证券代码：837545

证券简称：三意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胥德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决议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将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志君、郑惠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